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續領傅鐘獎學金資格規範

109.03.20_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15_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5_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6.05_11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續領時機	續領檢視依據/應修最低學分數	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大一下	大一上修業表現 / 15	1. 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本系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2. 當學期所修習基礎自然科學、基礎社會科學必修之各科成績均達 A-以上，及公衛核心必修之各科成績之百分等級(PR 值)均達九十(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列本系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3. 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
大二上	大一下修業表現 / 15	
大二下	大二上修業表現 / 15	1. 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列本系同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2. 當學期所修習公衛核心必修及領域專長模組課程之各科成績之百分等級(PR 值)均達九十(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列本系同年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以四捨五入計算)。 3. 有具體優秀表現事蹟。
大三上	大二下修業表現 / 15	
大三下	大三上修業表現 / 15	
大四上	大三下修業表現 / 15	
大四下	大四上修業表現 / 9	